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廖慧伶
電　話：02-77366349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67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函影本1份
(01678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，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者，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，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20 10:12:58